（上接B155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0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复核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欣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鉴证费用为2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履职以来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秉持公正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地开展各项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责任，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生效日期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因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在银权追偿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意债务人以其所有的磷矿石清偿债务，该新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2021年度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2、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博硕思生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并简称“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增加后的2022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为1.50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向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商品	博硕思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000.00

（三）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31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500.00	32.92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9,500.00	1,147.89
	小计	–	–	15,000.00	1,180.81

（四）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2,515.68	4,100.00	-98.03%	-38.64%	2020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1
		销售复合磷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等	3,733.57	4,000.00	5.35%	-6.9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3,687.68[注1]	45,000.00	6.25%	-91.81%	、2021-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博硕思掺混肥、水溶肥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新疆霍拉黑用水政策发生变化，灌溉面积减退，导致销量减少。 2、与福泉磷矿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确认董事会对金额差异较大原因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博硕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博硕思矿业”）、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福泉磷矿不再开展磷矿石开采业务，双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再持续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博硕思掺混肥、水溶肥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新疆霍拉黑用水政策发生变化，灌溉面积减退，导致销量减少。 2、与福泉磷矿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确认董事会对金额差异较大原因的说明

注1：与福泉磷矿“发生的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泉磷矿因与债务人执行和解所得的磷矿石交易金额。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穆雄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酸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维修（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博硕思生态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6,463.63万元，总负债：12,786.22万元，净资产：13,683.91万元，营业收入：1,176.84万元，净利润：-41.1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穆雄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9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酸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酸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自设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酸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19-3号6-12室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农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农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的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其予以确认，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增加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合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其予以确认，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增加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合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几项拟投入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4月25日向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09月1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向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0.00	注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0.00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0.00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累息金额合计为251,073,587.09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元多11,084,187.09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2019年9月19日累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2019年9月19日累息2,706,758.16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239,989,400.00元，因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7月25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元和10,105,200,000.00元，合计145,200,000.00元。因2019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03,166,828.93元（包含募集资金94,789,400.00元及累息8,377,428.93元）。2019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包含募集资金47,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累息2,706,758.16元）。

“年产6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145,2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累息2,706,758.16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年产6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97,900,000.00元。

2020年6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173,587.09元（包含募集资金142,089,4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累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累息2,706,758.16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议案中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收得的利息收入，待核得后一并计入）”。2019年9月19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153,173,587.09元，差异部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息623,566.16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美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英投资”）子公司，美英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年：	187,507,635.81
		2020年：	18,830,578.4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98,093,780.70		97,900,000.00	98,093,780.70	193,780.70	2020年3月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53,173,587.09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62,087.85	2019年12月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51,429,463.64	239,989,400.00	251,429,463.64	355,868.55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093,780.70	97,900,000.00	193,780.70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项目支出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62,087.85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项目支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的产能装置已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能至6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其余资金9,478.94万元，其中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有利于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二氯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153,173,587.09元，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提前完成。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项金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项金额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认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2,240.00万元，累计赎回212,240.00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0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6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	建设期	2,184,878.15	2,895,724.02	5,080,602.17	不适用（注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853,996.28	17,672,786.78	35,526,782.06	是（注2）

注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预计为4,701.00万元，利润总额为195.72万元，第二年至第三年产能逐渐释放，预计项目建成后第四年达产，公司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2020年度属于建成后第二年，尚未达产，2021年度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895,724.02元。

注2：川恒集团及美英投资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美英投资）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21年1-12月，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17,672,786.78元，达到预计效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